

附件2

拉萨市达孜区教育局教研室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达孜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采暖工程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教育局教研室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55.34	167.44		65.58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地方资金	255.34	167.44		65.58%
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达孜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采暖项目尾款			已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（改造、修缮）工程量	20所学校	20所学校	
			项目设计变更率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100%	100%	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共计预算255.34万元。	255.34万元	167.44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综合利用率	100%	100%	
			设施正常运转率	100%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收益群体满意度100%。	100%	100%	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—80%（含）、80%—60%（含）、60%—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